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公 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並決議向本行股東(「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所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英文全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簡稱：CZBCZBANK。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檔；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三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
- (四)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按照本行股權質押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出質備案手續。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當不予備案。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五)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六)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單個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八土；單個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三五。全部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四十。

上述授信餘額在計算時，可以扣除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本行不得向股東及其關聯方發放信用貸款。

不構成本行關聯方的股東不受本條限制。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上述條款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將於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此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后送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程惠芳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外部監事尚待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程惠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惠芳，女，62歲。程女士自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於東陽化工廠擔任技術員；自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自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常務副院長及教授；自2001年2月至2009年6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教授；自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於浙江工業大學擔任國際貿易學博士生導師；自2012年1月至今於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擔任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自2008年至2014年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07年至2013年於杭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今擔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擔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女士1999年1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程女士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有權根據其工作情況而獲發薪酬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

董事會僅此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3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6年6月15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委任外部監事、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之詳情的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